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王金波，男，1989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1刑初17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78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78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9年5月16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783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24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6月15日未控制自己言行，违反基本规范，殴打他人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782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万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15782元。

该犯所组织的卖淫对象里有未成年人，且考核期内有一次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金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